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軌道路線設施工程顧問技術服務

契約書

(草案)

契約編號：C4-20-001

甲 方：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範本編號：PSCS19

核定日期：2019/12/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契約主文

立契約書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爰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軌道路線設施工程顧問技術服務工作，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各項文件之內容應互為補充解釋，其優先適用次序依下列文件順序定之，倘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或投標文件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一） 契約主文

（二） 附件一、工作要求

（三） 附件二、服務費用及付款

（四） 附件三、承諾書

（五） 附件四、服務建議書

（六） 招、投、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對任何一契約文件所作之任何修正應優於原契約文件，且以後發生者優先適用。

三、凡本契約之修正、補充或變更以及放棄其中任何條件或條款，非經雙方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

第二條 工作地點及工作範圍

一、工作地點：本契約工作地點依工作指示單（格式詳如附件一附錄二）辦理。

二、本工作範圍如附件一所示。

三、如甲方認為有必要，得要求乙方於開工日前完成經甲方履約代表核定之工作計畫書，並應依工作計畫書內容履行契約。如甲方履約代表要求變更或修改，乙方應立即辦理。

第三條 契約期間

- 一、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二、 本契約工作期間自甲方履約代表書面通知所載之日（以下稱開工日）起算，為期 24 個月。惟甲方有權依實際需要調整前述期間、起始及/或終止日或暫時不予執行，乙方應配合辦理且不得向甲方要求賠償。

第四條 契約金額

- 一、 契約總金額（擇一選定）

☐ 預估總價為新台幣（下同）○○○○○○元整(含稅，詳如附件二)。本契約為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價結算給付：

(一) ○○○○服務費：固定總價共XXXX元整(含稅)。

(二) ○○○○服務費：預估金額共XXXX元整(含稅)。

☐ 固定總價計新台幣（下同）○○○○○○元整（含稅，詳如附件二）。

☒ 預估總價計新台幣（下同）○○○○○○元整（含稅，詳如附件二）。

- 二、 本契約金額為乙方履行本契約所規定全部義務之對價，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費用及成本與利潤，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性質之額外費用。
- 三、 上開契約金額為預估者，應依乙方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如最後乙方實際施作及供應之項目或數量低於預估，雙方同意以乙方實際施作及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該項最後契約金額，乙方並不得以該項最後結算契約金額低於本契約各項預估金額為由，要求甲方給付差額或要求甲方為任何性質之補償或補貼。
- 四、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報價中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五、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金額不得調整；當甲方增減標的物之數量時，契約金額應依本契約所訂單價相對增減之。
- 六、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因本案所生之稅賦，由甲、乙方各自依法負擔。

第五條 付款方式

- 一、 乙方服務費用之請款與付款應依本契約附件二、服務費用及付款之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於每月5日前，就其前一個月/前一期/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工作，出具請款書、同額統一發票等相關憑證表單及其他契約要求文件，送達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無誤且無待乙方補正文件者，甲方應於收受乙方全部請款文件後次兩個月10日，將甲方所核定之同意付款金額電匯至乙方書面指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乙方銀行帳戶。如乙方送達請款文件之日期晚於每月5日，則遞延一個月付款。但乙方之請款文件未齊全或錯誤須退回乙方補正者，甲方得視補正情形遞延付款期限。前開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
- 三、 辦理本契約第一次計價時，乙方必須先繳交保單，否則不予計價。

第六條 責任區分

- 一、 倘乙方人員於工作期間遭遇事故，致發生任何體傷、死亡或疾病時，甲方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雇主責任或其他責任。
- 二、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或甲方人員或第三人發生人身或財物損害時，由乙方負責或賠償，與甲方無涉。乙方人員於辦理本契約工作時，如有不法行為，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三、 乙方應就契約之履行負完全責任。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之訂定而發生雇主與受雇人、本人與代理人、合夥、或其他類似關係。

第七條 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應遵照甲方指示辦理本契約工作，接受並協助甲方進行本契約執行之監督，並隨時應甲方要求告知本契約工作進度。
- 二、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本契約服務工作，並應以在相同或類似環境中一個具有專業性、技術性、合理性及豐富經驗廠商所應具有之專業、技能、勤勉、審慎及遠見，執行本契約工作，及適用符合業界國際發展及當前技術之實務。
- 三、 乙方並保證其於全部服務期間，均會僱用並維持具有履行本契約所需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之人員（包含指定之主要人員）與充足資源，並能隨時提供協助與支援，以完成本契約工作。

- 四、 乙方履行本契約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乙方人員於辦理本契約工作時如有不法行為，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五、 乙方認知，甲方依其與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有義務將與本契約有關之資料、報告與其他資訊轉交政府使用；為進行民間興建營運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可能必須將上述資訊交予融資機構、承包商或與本計畫執行有關之第三人使用。乙方同意甲方得自由為上開行為，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為之，作為乙方履行本契約之一部分。
- 六、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如認為對本契約工作成果有解說之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供解說、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於相關協調會或審查會議中協助解說），乙方不得拒絕及要求甲方另行付費。
- 七、 乙方履行本契約之過程如有違反法令、政府規定，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者，致使甲方遭受處分或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罰鍰、訴訟及律師費用）。
- 八、 如因乙方之故意、過失、違法、違約或其他不當行為，致第三人對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員工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應賠償甲方及其負責人及員工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八條 工作變更

甲方有權修改進行本契約工作之方法及增減工作數量，乙方應即照辦。若因而引起服務費用及工作進度之改變，由雙方依附件二所訂之適當費率或單價及誠信原則進行公平調整。

第九條 甲方履約代表

- 一、 本契約簽署後，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其所指派之「甲方管理代表」及「甲方執行代表」。甲方執行代表並得視具體需求，另以書面指派「甲方執行代表代理」，就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另行授權「甲方執行代表代理」辦理。前述代表如有變更，甲方應按指派之程序，另行通知乙方，始生變更效果。
- 二、 「甲方管理代表」及「甲方執行代表」分別依本條所規範之權限，代表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事項進行協調與管理，惟乙方於本契約之義務，不因甲方管理代表或甲方執行代表之監督或管理而免其責任，且甲方管理代表或甲方執行代表均無權代表甲方逕為辦理契約之變更、終止及解除。
- 三、 「甲方管理代表」負責代表甲方執行決標通知書送達後迄通知開工前及自驗

收完成後起之本契約相關履約事項；「甲方執行代表」則負責代表甲方辦理通知乙方開工，並自通知開工後迄驗收完成前之本契約相關履約事項。

四、 本案完成驗收後，如涉及保固事宜，自「甲方執行代表」通知啟動保固期間起至保固期期滿前，由「甲方執行代表」代表甲方執行保固期間之相關履約事宜；待保固期間期滿後，「甲方管理代表」則代表甲方辦理保固期滿後之相關作業，確保乙方就本契約之各項義務均已執行完畢。

五、 有關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於乙方分別按「甲方管理代表」、「甲方執行代表」及「甲方執行代表代理」之權限辦理後，該通知始對甲方發生效力。

第十條 乙方履約代表及人員之更換

- 一、 於契約經雙方簽署後，乙方得以書面指定履約代表，並通知甲方。
- 二、 甲方履約代表如認乙方指派執行本契約工作之人員(包括乙方履約代表)不適任，得隨時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乙方更換，乙方應即依甲方指示辦理；乙方並應就更替人員之資格及經驗事先徵得甲方履約代表之書面無異議表示。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保險

- 一、 乙方同意對履行本契約至少投保下列保險，保單內容與投保之保險公司應得甲方之同意：
 1. 乙方應遵循相關法令為其員工投保下列保險，未具下列保險者，一律不得進入工作場所：
 - (1) 勞工保險
 - (2) 全民健康保險
 2. 僱主意外責任險：
 - (1) 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以下規定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萬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2,5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5,000萬元
 - (2) 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高於2,000元
 - (3) 被保險人：甲方、乙方及其次承包商。
 - (4) 保險期間應涵蓋本契約期間。

3. 專業責任險：

(1)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以下規定

每一賠償請求案件：契約總價之三倍。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契約總價之三倍。

(2)每一事故自負額：不得高於契約總價之10%或5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3)被保險人：乙方及其次承包商。

(4)保險期間：保險期間需涵蓋本契約期間，另加服務完成後三年，保險期滿日以預定服務完工日加三年為準。

4. 上述僱主意外責任險及專業責任險應符合下列事項：

(1)保單應加註：「本保單之任何變更或提前終止，未經取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同意者，不生效力。」

(2)保單中對於限縮承保範圍或與契約無涉或已不符時宜之附加條款應予刪除，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條款：『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電腦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等。

二、 乙方應使僱主意外責任險及專業責任險於開工日前生效，並於開工日前提送僱主意外責任險及專業責任險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供甲方審核，否則甲方有權不辦理任何契約付款。

三、 乙方未按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保險，倘遇有意外事故發生時，應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並使甲方免於受前述事由求償之主張，否則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在契約期間發生意外事故，甲方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自負額、保險不賠或超過保險金額部分，全部由乙方負擔。

五、 除本條款第一項所規定之保險外，乙方應視履行契約之需求，額外投保必要保險以承保執行本契約之其他風險或責任，倘未投保而遇意外事故發生者，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第十二條 轉讓、轉包禁止

一、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讓渡、移轉或其他處分，亦不得將契約轉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應為之工作。

- 二、 甲方履約代表於契約期間如認為分包商之工作未符合契約要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應即辦理。
- 三、 甲方得將其依本契約所享有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承受，乙方不得拒絕承認。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如乙方未能按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工作項目，自契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每逾期一天須支付甲方契約總價千分之 1 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 如乙方交付之工作項目經甲方認定不符契約要求，乙方應依甲方書面通知之限期完成改善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如有逾期完成改善者，依下述方式按日依契約總價千分之 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一) 於通知改善期限內交付，但未驗收合格，經甲方再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始驗收合格者，自契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
 - (二) 於通知改善期限內未交付，經甲方再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始驗收合格者，自契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
 - (三) 如乙方已受甲方依第一項未能按契約約定期限交付工作項目之情形計罰者，前述罰則自實際交付工作項目日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
- 三、 上述違約金均獨立計算，惟合計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 20，甲方得自應付乙方之款項中扣除。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取得甲方之任何資訊，乙方應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為執行本契約以外任何目的而使用。
- 二、 乙方應要求其執行本契約之人員遵守保密義務之規定，如該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視同乙方違約。
- 三、 乙方違反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時，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四、 本條保密義務於契約執行完畢、終止或解除時，均仍有效。

第十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一、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工作所完成之一切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相關專利權與

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乙方應檢附由其參與本契約工作人員所簽署之承諾書（如附件三），聲明智慧財產權完全歸甲方所有，否則視為乙方違約。

二、乙方工作成果於提交甲方後，即成為甲方之財產。甲方有權為任何目的之使用及增、刪及其他修改，乙方不得異議。

三、乙方應確認，如因乙方執行本契約工作而甲方有必要就本契約工作之測試、經營與維修享有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同意為甲方（及其繼受人與受讓人）取得不可撤銷、永久免付權利金之使用權，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若須徵得第三人之同意（如專有軟體），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其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負責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排除

乙方應擔保甲方免於因乙方履行本契約，或因甲方使用乙方所製作之文件，致有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所發生之一切求償、索賠、損害、損失、開支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情事，如有違反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履約保證金條款（本契約 ☒ 適用 ☐ 不適用）

一、乙方應於決標通知函通知日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甲方繳存 ☒ 契約總價百分之5；或 ☐ xxx,xxx,xxx 元之履約保證金，以擔保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納，甲方得沒收乙方之押標金，同時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履約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甲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保證書(函)內容應經甲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甲方得逕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如有不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支付。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15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四、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

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五、乙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經驗收合格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乙方應負擔之費用、及賠償全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一次無息辦理發還乙方。

第十八條 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一、如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一) 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金額、罰款或違約金，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二) 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全部保證金。
- (三) 擅自減省工料者，其減省之工料及造成損失之金額，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其不合格部分產生之費用及造成損失之金額，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二、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該不發還之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賠償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時，甲方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乙方違約或怠於履行契約義務時，甲方得以書面訂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善，若逾期未能改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返還甲方前已給付之款項，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於收到甲方請求通知日起三十天內，應返還款額及給付損害賠償。
- (二) 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
- (三) 乙方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四) 乙方無正當理由，未於契約期間維持保險之效力者。
- (五) 有破產或重大情事致無法履約者。
- (六) 其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依前項為終止或解除契約後，並得分別或同時採行下列一項或數項措施：
- (一) 請求乙方返還甲方前已給付之款項；
 - (二) 委託第三人完成工作，並向乙方請求償還因此所增加之費用；
 - (三) 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除第一項情形外，甲方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惟至少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乙方。若係以電話或口頭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時，則應另以書面確認之。契約終止日前乙方已完成之工作，甲方應按實際完成數量及本契約附件二所載單價計價結付乙方。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賠償或補償。
- 四、 本契約終止時，所有已完成或未完成之文件、數據、研究、調查及為本契約所製作之相關報告，均應視為甲方之財產，並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三十天內交付甲方。
- 五、 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責任、違約金，甲方得逕自應給付乙方之款項及保證金中扣抵，如仍有不足時，並得向乙方求償。

第二十條 不可抗力

-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之情形，致無法履行本契約工作之一部或全部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立即（至遲不得逾三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發生不可抗力之情形，並應說明對本契約工作之影響及建議處理方式。
- 二、 不可抗力係指其發生非屬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何一方，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工作履行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或狀態，例如罷工(不含雙方員工之罷工)、火災、水災、雷擊、颱風、地震、大規模之傳染病或其他巨大災難等。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任一方遲延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時，則該方不得被視為違約，且因而所造成之損害，雙方亦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無法工作之期間，乙方不負遲延責任，甲方亦停止辦理計價。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無法工作之期間超過三十天，雙方得同意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不正利益、利益衝突禁止

- 一、 乙方或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同)不得於任何時候，對甲方、甲方之成員或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

(附件一)

工作要求

第一部份：工作內容

- 1 工作背景：於日本新幹線先進的專業維修技術知識和技能的傳授與轉移，同時引進台灣軌道工程工業為產業本土化建立基礎。其中力學、維修訓練、維修管理、材料分析、施工與應用於現場，就維修與檢修效果提升軌道材料本土化與強化大修搶修能力。
- 2 工作地點：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服務:係指維修技術文件審查顧問服務與諮詢(含技術諮詢傳授與轉移、維修內容、現場作業問題提供建議)，其討論地點為配合維修技術與維修實務討論，台灣討論地點原則上以甲方之維修基地(含訓練軌)為主。若有必要得於乙方專業顧問之台灣辦公處所。相關工作依工作指示單辦理。
- 3 主要工作內容：本契約為執行軌道維修技術服務，工作分為「維修實務訓練服務」及「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服務」兩部分。相關工作與軌道維修專業技術顧問資格分述如下：

3.1 維修實務訓練服務 (以下簡稱維修實務訓練)：乙方應依據工作指示單指示及開始海外維修實務訓練前 3 個月需提交初步建議工作執行計畫書，應含下列主題但不限於，且以甲方執行代表核准之計畫項目為主。

- (1) 日式軌道系統維修、材料、整備。
- (2) 日式軌道理論、力學、設計。
- (3) 日式軌道或道岔整備、交換、管理。
- (4) 日系軌道系統作業、整備、相關工事。
- (5) 軌道系統整體檢查、訓練、討論。
- (6) 甲方現場問題與維修資料疑慮諮詢、討論。
- (7) 日本新幹線現階段新型維修、檢測器材介紹。
- (8) 日系軌道系統作業、整備、相關工事。
- (9) 維修作業整體與軌道力學、材料、設計等間之解說。
- (10) 配合安排參訪新幹線作業現場。

3.2 維修實務訓練期間乙方應配合事項：

- (1) 維修實務訓練執行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狀況，導致行程無法如期進行時，得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之。

- (2) 甲方參與維修實務訓練人員除機票、住宿、交通、中餐伙食費用已含於本契約之外，簽證、差旅等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責。
- (3) 乙方應負責安排甲方人員期間之機票、住宿、日本當地之交通相關庶務行程安排。
- (4) 維修實務訓練費用含講師費、課程準備費、教材編纂、印製費及專業翻譯人員、隨行人員、跟課助理等之交通、食宿等相關事務。

3.3 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服務(以下簡稱顧問服務)乙方應配合事項:

- (1) 乙方應依甲方工作指示單內容，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同時於顧問服務前提供相關文件(含講師及相關人員)，於期間日本專業顧問來台每梯次討論規劃為五日，但若於來台執行顧問服務期間因遇大型災害時前所規劃之內容不在此限。
- (2) 乙方應依照甲方之要求，就顧問服務內容及實施時間、方式、設備等進行必要之修改及調整。
- (3) 於來台執行顧問服務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甲方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自負額、保險不賠或超過保險金額部分，全部由乙方負擔。日本專業顧問來台之上述各項保險已於本契約項目中不另外計價。
- (4) 於顧問服務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狀況，導致課程無法如期進行時，得由甲乙雙方協商調整之。
- (5) 乙方應負責安排日本軌道專業技師來台所需之機票、交通、住宿等相關庶務。
- (6) 乙方辦理本項顧問服務課程時，甲方得無償提供必要之教室及場地予乙方使用，但乙方應事先提出申請並遵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3.4 工作數量：

契約期間服務主要項目及數量概估如下表，實際服務數量依路線設施維修狀況及甲方核准之內容辦理，在契約期間內依甲方實際提出之工作指示單需求辦理。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1	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服務		
1.1	日本專業顧問服務(主任技師)15年以上版式軌道經驗	人/日	25
1.2	日本專業顧問服務(技師)6年以上版式軌道經驗	人/日	25
1.3	專業翻譯	人/日	25
2	維修實務訓練服務	式	1

3.5 乙方應於「維修實務訓練」與「顧問服務」課程結束後提出結案報告及甲方參

與人員課後測試結果，同時納入甲方參與人員討論後評估之總結報告，以確保甲方相關海外培訓與顧問服務成果與效果，同時確保甲方對於參與討論人員對於日本軌道專業顧問所提建議能充分理解，並合適與合宜修改、調整相關技術文件之提出。課後測試試題乙方得商請日本軌道顧問公司為之。

3.6 軌道維修專業技術顧問資格：

- (1) 日本專業顧問需有從事高速鐵路路線設施版式軌道系統之設計、修建養護及規劃管理實務經驗或各別專案所需之必要專業經驗，主任技師至少 15 年以上、技師至少 6 年以上。
- (2) 日本專業顧問需熟悉版式軌道、日式道岔及道版系統等設計、材料、法令、設施組件故障分析、相關工法實務等技術細節。
- (3) 日本專業顧問需具備界面問題分析、改善建議、指導及報告撰寫能力。

4 文件提送與審核：

- 4.1 工作指示單:乙方應依照工作指示單要求，於實施相關顧問服務前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如非中文則應提供中文翻譯與原文資料)交予甲方執行代表審查，甲方執行代表應於收到二週內完成審查及回覆；乙方應依甲方執行代表書面回覆之審查意見於收到二週內做出回應，以取得甲方執行代表進一步回覆或討論。如甲乙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則視為無異議表示與接受。
- 4.2 乙方須於接獲工作指示單後 3 日內以書面確認簽收。
- 4.3 乙方就工作指示單所提出之工作要求有補充說明之需要時，應以書面或電子信件回覆與澄清，以利評估軌道維修專業技術顧問來台執行本契約之最佳及最有效率之時程及作業安排；每次來台軌道維修專業技術顧問以不超過工作指示單天數為原則。如來台期間遇特殊情況(地震等天然災害)必需延長時，甲方執行代表將另簽工作指示單以延長天數辦理。
- 4.4 有關工作指示單之工作內容乙方應在確認簽收工作指示單後次日起 1 個月內提交建議之工作執行計畫書，以供審核。
- 4.5 文件提送:為確實達到本顧問諮詢服務契約之相關功能，乙方應於顧問服務來台執行諮詢(不限文件審查、討論、問題調查研究、設計討論、教學訓練等)後，對於來台期間現場勘查、問題分析(設計)、維修處理要求等，於顧問返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 4.6 乙方為履行本顧問服務所製作或提供之教材或提供甲方或甲方人員使用之文件/材料之所有權屬甲方所有，甲方可無償自行複製使用。
- 4.7 乙方授權甲方就為執行本顧問服務或完成高鐵計畫有關目的之教材，享有不可撤銷、免付權利金，非專屬之永久使用權。

4.8 文件審核: 乙方文件提送審查時應同時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所有文件封面均應標示版次及日期，並於文件適當的配置修訂理由及內容摘要。甲方執行代表對於乙方提交文件作出回應，回復之定義與說明如下：

- (1) “SONO(Statement of No Objection)”：甲方無異議。表示乙方無須進一步回應即可執行後續技術顧問服務(以下簡稱服務)。
- (2) “Object with Comments”： 甲方認為該工作執行計畫書不符合要求，工作執行計畫書退還。乙方不得進行後續任何服務執行，應依審查意見採取適當措施、修正等，乙方需重新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至甲方執行代表出示無異議為止。
- (3) 上述文件審查方法適用於本契約及任何甲方執行代表要求的額外文件及程序，但甲方執行代表對於契約文件的 SONO 並不包含乙方遵守相關法規要求及契約責任的免除。

5 契約期間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以下簡稱緊急事故)等之特殊情況處理事宜:

若甲方為因應與處理緊急事故等之特殊情況搶救或搶修事宜需研聘日本軌道相關專家緊急來台或延請已在台日本軌道專家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執行代表或甲方執行代表代理電話通知或簡訊通知後，立即安排可協助處理緊急事故之日本相關專業技術專家（如路線專家、軌道專家）或協力廠商人員(以下統簡稱專業顧問)抵達台灣或延請已在台日本軌道專家，提供技術援助及緊急復舊服務。緊急動員技術援助及緊急復舊服務費用詳附件二說明，緊急事故專案服務報告書提送說明如下。

5.1 緊急事故專案服務報告書提送：為因應台灣有可能突發之緊急事故等，乙方於完成本緊急工作指示單要求之顧問服務事項後，應於一個月內提送「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搶救/搶修 專案服務報告」(以下簡稱緊急事故服務報告書)予甲方審核，甲方應於二週內提出審核意見。於甲方回覆無異議後以為驗收請款依據。乙方專業顧問來台服務期間從事現場調查或甲方相關人員諮詢維修復舊事項，需於緊急事故服務報告書內提供明確之分析、說明及建議，視甲方及維修復舊現場需要輔以相關日本實務經驗及佐證資料，綜整其調查及技術說明以利甲方就該緊急事故後續需依循辦理設計改善或跟進行動至結案所需之必要資訊。

5.2 緊急事故後續聯繫與討論：雖緊急事故服務報告書已由甲方審核完成，但若甲方得於進一步請專業顧問對於緊急事故服務報告書衍生之疑義或需要澄清、說明或建議事項時，將會透過乙方與專業顧問（即便已返回日本）持續保持聯繫及溝通，除乙方須負責做適當之回覆、澄清或提供必要之補充資料外，對於相關費用亦須合理提報供甲方執行代表審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執行或要求另行補充計價。

第二部份：其他要求

一、 乙方執行本計畫主要專業顧問及工作人員應與投標文件所提送並經甲方同意之人員相同。乙方提供之專業顧問及工作人員名單，如包括個人資料者，乙方所屬之人員均需確認已閱讀附錄1之「個人資料保護權益說明」，並簽名同意甲方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

乙方應遵守介面單位（包括甲方營運及維修部門及甲方其他承包商）所頒布適用之相關維修營運及安全之管理及作業規章（包括且不限於HSROR）。乙方應依相關規定配合甲方安排訓練乙方員工及工作人員。任何人未經適當訓練及認證，並經工作申請核准者，均不得於HSROR指定之地點工作。乙方應採取必要方法以確保乙方、甲方及其他甲方承包商之工作物不受損害。乙方於建築物、工地及其他施工作業區之通行將受限制。乙方並不得干擾或妨礙甲方及甲方其他承包商之施工。

三、 安全要求

乙方於執行本契約之工作時，不論何時均應符合所有相關法令，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並遵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條款（詳附錄4）之規定。

四、 電子文件

乙方所提送之電子文件(書籍、報告、電子圖檔等)應與甲方使用之規格相符。

附錄 1

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002人事管理／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7採購與供應管理／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9發照與登記／145僱用與服務管理／150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1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查業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以及其他基於本公司為履行契約或工作管理合理執行所需之特定目的。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

3) 利用期間：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使用於中華民國地區，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合作或委外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

5) 提供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審核與受理，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影響自己權益等情事者，應自負責任外，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

2. 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3) 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

-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2)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FED_MBOX@thsrc.com.tw

4. 當事人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15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5. 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請求者，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30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1) 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 本公司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6. 當事人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如非本人提供，應由提供人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

提供人：_____

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指示單

工單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名稱及編號	軌道路線設施工程顧問技術服務 (契約編號：C4-20-001)	
契約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方聯絡人/電話		
乙方公司名稱/ 聯絡人/電話		
工作項目		
工作要求/說明		
工作地點		
工作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天	
其他要求事項		
權利義務規定	除本工作指示單另有規定者外，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依首揭契約之規定。	
甲方代表	主管	承辦人

註：指示單編號方式為AAA-BBBBB-CCC，其中AAA三碼為所屬單位英文代碼（如TAC、LDS），BBBBB為契約編號，CCC三碼為001～999依序填寫之流水號。

附錄 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驗收紀錄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驗收 ☐複驗(須附原驗收紀錄)

契 約 編 號			廠 商 名 稱		
契 約 名 稱			地 點		
工作項目/工作指示單編號			驗 收 類 型	☐ 全部 ☐ 部分 ☐ 最後一批	
本 次 驗 收 項 目 摘 要			驗 收 方 式	☐ 書面驗收	
				☐ 實地驗收 ☐ 召開會議驗收	
驗 收 批 次	☐ 驗收 ☐ 複驗: 第____次	☐ 工作指示單 ☐ 一次性付款 ☐ 里程碑:_____	本次驗收-- 預定履約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約有無逾期: ☐ 未逾期 ☐ 逾期:_____天
	☐ 查驗(估驗) 計價	分期(批)計價: 第____期____批____	完成履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 次 驗 收 (查驗計價)金額(含稅)			契 約 期 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累 計 驗 收 (查驗計價)金額(含稅)					
契 約 金 額 (含 稅)	契約金額:_____ ; 曾增補金額:_____ ; 契約原金額:_____。				
[驗收確認事項]:					
1.契約規定驗收應附文件：依契約填寫工作說明/施工規範第_____條、項、款、目					
2.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全部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全部不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部分不符：					
相符事項：					
不符事項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保留款、逾期罰款、懲罰性違約金、代繳或代收費用、返還等事項]：					
[保固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依契約 XX 第_____條、項、款、目)					
[其他必要事項]:					
※本驗收結果經完成共同驗收及甲方權責主管核決後始為確定。					
權責主管核決	驗收人員(簽章時請加註月日時分)		廠商		
	主 驗 人		(簽章/契約大小章)		
	協 驗 人 員				
	使用(接管)單位	(無者免)			
驗收(核決)日期及時間：	共 同 驗 收 人 員		填表人：(姓名)		

本驗收紀錄表所定之欄位如不敷使用，填表單位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增補續頁(超過 1 頁者須雙面列印)。
如部分欄位為本驗收作業免填者請填寫N/A。

填表說明

- 填表日期：依契約驗收方式填表人於書面驗收簽辦審查日期填寫，召開會議驗收或實地驗收者依辦理驗收作業之日期填寫，驗收作業持續1日以上者，以起訖期間填寫。
- 驗收/複驗：工作完成辦理驗收者勾選「驗收」，依驗收結果完成改善缺失勾選「複驗」並須附原驗收紀錄。非第1次複驗者，應另附歷次驗收紀錄。
- 契約編號：依契約標號填寫。
- 廠商名稱：填寫廠商公司全名。(若為共同投標者應填寫全部共同契約商名稱，若為授權代理者，應填寫原契約廠商及代理、授權廠商名稱)
- 契約名稱：填寫契約全名。
- 地點：實地驗收者，填寫實際驗收場所；召開會議驗收者，填寫開會地點；書面審查驗收，免填寫。
- 工作項目/工作指示單編號：契約如規定實際工作之進行以簽發工作指示單程序方式辦理者，填寫工作項目及工作指示單編號。財物採購之交貨通知或其他類似通知履約之書面指示、表、單等亦同，無編號者，得以足以辨識之通知日期及(或)文號等填具之；固定總價/一次性/分期/里程碑驗收性質者，免填寫。
- 驗收類型：驗收範圍為契約全部者勾選「全部」，驗收範圍為簽發之工作指示單、里程碑、各批查驗計價者勾選「部分」，若為查驗計價者最後一批者，除勾選「部分」外，另勾選「最後一批」。
- 本次驗收項目摘要：契約為固定總價/一次性/分期/里程碑驗收性質者，依本次驗收項目摘要填寫；工作指示單驗收者，依工作指示單項目內容摘要填寫。
- 驗收方式：依契約驗收方式勾選書面審查驗收或召開會議驗收或實地驗收者。
- 驗收批次：於廠商完成全部或部分履約後，勾選契約驗收或查驗計價類型及付款方式，並填寫本次之履約期限及實際完成日期，據以判定並勾選有無逾期及填入逾期天數。
- 本次驗收(查驗計價)金額：依驗收或查驗計價金額填寫。
- 累計驗收(查驗計價)金額：依本次驗收或查驗計價後，契約累計金額填寫。
- 契約期限：依契約履約最後期限填寫。
- 契約金額：依契約實際金額、曾增補金額、契約原金額填寫。契約期間，契約總金額刪減者，曾增補金額請以負數表示。
- [驗收確認事項]
 - 1. 契約規定驗收應附文件：依契約工作說明/施工規範相關規定逐一檢視完成提供檢核表簽章確認，並得依契約或視需要併提送相關書面文件佐證。
 - 2. 驗收經過：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本驗收範圍內須完成事項逐項檢視，含本次驗收履約期間依契約須辦理查驗(丈量、檢驗、抽驗、測試、試驗、抽樣、查察及點檢等)之經過及結果文件，得以作為判定驗收結果之依據。
 - [驗收結果]：依驗收作業確認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是否相符。
 -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填寫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之期限。契約有規定者依契約，契約未規定者，得由主驗人自行或會商共同驗收人決定，亦得另行研議或請示後決定，再以書面通知廠商。
 - [逾期罰款、懲罰性違約金、代繳或代收費用、返還等事項]：依契約有逾期違約金者，懲罰性違約金、代繳或代收費用、返還等事項填寫相關事由。
 - [保固期限]：依契約規定填寫契約規範條項及保固期起訖日期。
 - [其他必要事項]：依驗收結果填寫有其他必要事項須說明者(如涉及變更、複驗或減價收受等爭議或異常等待處理事項)。
- 註明※本驗收結果經完成共同驗收及甲方權責主管核決後始為確定。
- 權責主管：依契約驗收方式、金額大小及相關權責區分規定陳核權責主管核定；書面驗收以ER、驗收權責主管核定日作為驗收日期。
- 驗收(核決)日期：核定時請加註核定日期，如職章有日期者免填。
- 驗收人員
 - 主驗人：依採購作業辦法第6.4.6條規定受指派擔任，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協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使用(接管)單位：履約驗收合格後交由其他單位使用或接管者。履約執行單位即接管單位者得免之。
 - 共同驗收人員：監督辦理驗收有關作業、監視驗收程序，並協助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廠商：驗收作業採實地驗收者，應通知廠商到場參加為原則，有廠商代表到場參加者應會同簽認。廠商未到場參加或拒絕簽認者，仍得辦理驗收作業。
- 填表人：依契約驗收方式填表人為履約執行單位之填具表單之人員。

(附件二)

服務費用及付款

一、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說明	全案金額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服務費用總表					
1	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服務	式	1			詳表一(未稅金額)
2	維修實務訓練	式	1			詳表二(未稅金額)
3	間接費用(1+2)之百分比(含保險費用、管理事務費)					
4	小計(1+2+3)(未稅)					
5	加值營業稅	5%				
	總計(含稅)					

表一、

項次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服務					
1.1	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服務					
1.1.1	日本專業顧問服務(主任技師)	人/日	25			15 年以上版式軌道經驗
1.1.1.1	日本國內交通	人/日	10			說明：預計每年 2 趟 * 2(來回)
1.1.1.2	日本國內膳雜	人/日	10			
1.1.1.3	台灣住宿費用	人/日	25			
1.1.1.4	來回機票(含保險費用)	往返	10			
1.1.2	日本專業顧問服務(技師)	人/日	25			6 年以上版式軌道經驗
1.1.2.1	日本國內交通	人/日	10			說明：預計每年 2 趟 * 2(來回)
1.1.2.2	日本國內膳雜	人/日	10			
1.1.2.3	台灣住宿費用	人/日	25			
1.1.2.4	來回機票(含保險費用)	往返	10			
1.1.3	專業翻譯	人/日	25			已包含超時費用、夜間出勤費用及交通、食宿
1.1.4	技術文件審查顧問服務	人/日	50			
1.1.5	日本專業顧問勤前資料蒐集與彙整	人/日	50			同於來台諮詢天數
1.2	工程技術顧問諮詢服務(台灣部分)					
1.2.1	台灣技術人員(含必要材料)	人/日	25			已包含超時費用與夜間出勤費用
1.2.2	台灣交通費用(含交通必要支出與保險)	人/日	50			已含超時與夜間加給
	小計(1)					

表二、

課程類型：日本見學研習 7 天

訓練對象：軌道維修人員 4 人

學習目標：學習日本新幹線(JR) 各式軌道維修及工程設計原理與注意事項，汲取日本新幹線既有工法技術及經驗，提升自我技術。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維修實務訓練					
1	講師費及相關費用					
1.1	講師費	人/日	14			以 2 人估算
1.2	課程準備	式	1			
1.3	當地技術人員車馬費	人/日	14			以 2 人估算
二	其他費用					
2.1	講師伙食津貼(日本)	人/日	14			以 2 人估算
2.2	講師住宿津貼(日本)	人/日	12			以 2 人估算
2.3	講師交通津貼(日本)	人/日	14			以 2 人估算
2.4	專業翻譯(日本)	人/日	7			已包含超時費用與夜間出勤費用、機票、當地交通及食宿
2.5	甲方學員當地交通(日本)	人/日	28			4 人 7 日，新幹線搭乘
2.6	甲方學員中餐伙食費(日本)	人/日	28			4 人 7 日
2.7	甲方學員台灣-日本來回機票	趟	4			4 人、來回為一趟
2.8	甲方學員住宿費(日本)	人/日	24			4 人 6 日
	小計(一+二)					

二、 以上服務費用之付款時程及條件如下：

1. 乙方於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經甲方核定無異議後，及依本契約第十一條保險規定，提送保單正本及收據副本，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請款。

2. 詳列於服務費用明細內之個別項目，應依據工作指示單實際完成之數量支付。
3. 乙方應於完成個別工作指示單付款條件工作後，以書面向甲方請求付款。乙方請求付款時應出具同額統一發票及其他本契約要求文件，送達甲方審核，包含但不限於：
 - i. 收據或發票正本
 - ii. 工作指示單
 - iii. 經甲方執行代表核定報告文件之無異議信函
 - iv. 甲方驗收紀錄
 - v. 其他相關之甲方執行代表簽認文件及計價明細
4. 乙方請款收據或發票上應特別註明下列事項：

茲領到(收據)

公司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撥付款項	新台幣 元整
備註	第 期款

出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因應契約期間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以下簡稱緊急事故)等之特殊情況處理之緊急動員服務費用計算及條件如下：

1. 若甲方為因應緊急事故之特殊情況搶救或搶修事宜需研聘日本軌道相關專家緊急來台或延請已在台日本軌道專家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執行代表或甲方執行代表代理電話通知或簡訊通知後，立即安排日本相關專業技術專家（如路線專家、軌道專家）或協力廠商人員(以下統簡稱專業顧問)抵達台灣或延請已在台日本軌道專家，提供技術援助及緊急事故復舊服務。
2. 列於本契約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專業顧問群清冊內之主任技師於緊急事故動員服務期間，每人日費用依服務費用明細表一.1.1.1項日本專業顧問服務(主任技師)單價加計50%服務費用。

3. 未列於本契約工作執行計畫書之專業顧問群清冊內技師級之技師、專家及協力廠商人員於緊急事故動員服務期間，每人日費用依服務費用明細表一.1.1.2項日本專業顧問服務(技師)單價加計50%服務費用。
4. 緊急事故動員服務費用之加成計算僅限於上述兩款日本專業顧問服務。餘於台灣衍生之住宿費用(含膳雜)、專業翻譯依服務費用明細表一內所列項目；台灣之交通費用依服務費用明細表一1.2.2以比例計價。
5. 於本條第1項「... 甲方執行代表或或甲方執行代表代理電話通知或簡訊通知...」，乙方應同時以書面函甲方確認，同時為日後相關人員服務費用請付款之依據。

四、 企業社會責任廠商承諾特別規定：

1. 乙方投標所為之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應配合據實填寫自評表及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並與最後一期驗收文件一併繳回，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以契約總價千分之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並於最後一期請款金額中扣抵。
2. 乙方應配合甲方就自評表內容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且配合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不得有虛造不實之情事。
3. 如有填寫不實、繳回逾期或不配合實地抽查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列為廠商評核之紀錄。
4.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詳附錄1。

(附錄1)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廠商自評表

本人_____ (請填入公司行號) (以下稱本公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應商，對人權與勞動、安全與衛生及環境保護自評如下：

一、人權與勞動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禁用童工：禁止使用童工，童工之定義依勞工所在地之法律規定為準。		
2	工作時間：遵守勞工所在地關於工時及加班時數之法律規定。		
3	薪資福利：支付勞工之薪資應符合勞工所在地之相關法律所規定最低工資標準並提供法定福利。		
4	公平任用：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家庭狀況或工會會員為由，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5	結社自由：遵守勞工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尊重勞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行使勞動權，並持續與勞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致力建構勞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二、安全與衛生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提供員工（尤其新進員工）法定安衛教育訓練。		
2	提供員工（尤其新進員工）體格/健康檢查。		
3	告知員工作業環境之危害並確保員工瞭解安全作業規定。		
4	告知員工作業前/中禁止飲用酒精飲料及嚼食檳榔之高鐵政策。		
5	提供員工必需之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6	依法提供員工勞保。		

三、環境保護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制定公司環保政策並宣示全體員工		
2	具有環境管理程序，並定期評估與檢討公司環境管理項目與目標		
3	考量公司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過程可能產生之環境管理議題，並定期檢討		
4	設置專門環保業務組織或執行人員，並明確定義其責任、職權與功能		
5	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特別注意不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違反環保法規等情事。		
6	所提供之物料或產品均符合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		
7	具有能資源管理規劃，於提供服務過程中能僅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使用		

四、道德倫理

項次	自評項目	是	否
1	制定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或類似規範或宣導紀錄		
2	履約期間無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之行政裁罰		
3	履約期間無因執行本案侵害智慧財產權被告之相關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或刑事案件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填寫自評表各欄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將自評表正本及相關附件資料繳回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前項繳回時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與最後一期驗收文件一併繳回，如有逾期，每逾期一天以契約總價千分之 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並於最後一期請款金額中扣抵。
3. 本公司應配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自評表內容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且配合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不得有虛造不實之情事。
4. 如有填寫不實、繳回逾期或不配合實地抽查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得列為廠商評核之紀錄。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全銜) (廠商印鑑)

法定代理人： (簽名) (印鑑)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作分期計價表及明細表

表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分期計價表

匯入 銀行 分行 號
公司帳戶

工作名稱	軌道路線設施工程顧問技術服務 (契約編號：C4-20-001)				契約開始日期	
工作地點					契約預定完成日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 元整 (不含5%加值營業稅)				計價日期	
請款類別	計 價 款 額			扣減款額	合 計	實付金額 (含5%加值營業稅)
期別	契約金額部分	額外工作部分	小 計	未依約履行義務 扣減部分		
截至上期止計價						
本第 期計價 (月份)						
截至本期累計 計價						
本期計價: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 商 簽 認	本計價表及所附明細表與相關憑證之估驗數量與金額,均核對無誤謹此簽認。 承包商: 簽 章 (注意:須與契約印鑑相符)					
附 件	1.工作計價明細表 張 2.相關憑證 張					

核准:

主管:

審核工程師:

表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計價明細表

工作名稱：軌道路線設施工程顧問技術服務 (契約編號：C4-20-001)

編號	工作項目	契 約 金 額				已 完 成 部 分					
						截至上期		本期(月分)		截至本期累計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總計：										

主管：

審核工程師：

承商：

(附件四)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為 (以下稱「乙方」) 之員工，因職務關係參與○○○○○○○○工作(以下稱「本服務」)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提供服務，有保守秘密並避免與甲方發生利益衝突之義務。另為避免智慧財產權歸屬之爭議，自願接受下列約定：

1. 本人茲承諾嚴守與本服務有關資訊(以下稱為「機密資訊」)之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且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與本服務有關之所有知識、圖表、照片、設計圖、設計作品、規範說明、說明書、模型、樣品、電腦程式、業務資訊或資料，不論其為書面或其他任何形式。
2. 除因執行甲方與乙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所簽訂之服務契約書(以下稱「本契約」)所必要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本人保證不以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因參與本契約工作所獲悉之任何機密資訊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未參與本項工作之其他乙方人員、關係企業、媒體或任何第三人洩露、轉述或評論因工作上獲悉之任何「機密資訊」。
3. 本人認知，當簽署本承諾書時，可能已收到部分「機密資訊」，將來亦得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機密資訊」。
4. 「機密資訊」，除業經本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或業經甲方公開，或在本承諾書簽署後由甲方自己對外公開者外，應由本人嚴守其秘密。
5. 本人確認，「機密資訊」現在與將來均屬甲方之財產。一經甲方要求，本人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或其手上所有由甲方所提供之其他文件返還甲方，本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之摘要、影本或其他形式複製本。
6. 本人同意，因職務上之需要，須利用他人之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時，應依各該相關法律之規定，合法取得他人之授權而利用。否則，若因而違反各該法令致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時，以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7. 若本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承諾書保密規定時，本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與之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七條規定，負擔因洩露甲方營業秘密與工商業務機密之刑事罪責；立書人並同意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

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法律費用)。

8. 本人同意於辦理本契約工作所撰寫之程式及提供之服務，含直接、間接所產生之書面文件、檔案、程式、有形、無形之相關科技及技術等，其相關之著作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甲方所有，並應視為「機密資訊」處理。
9. 本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定，祇使用合法授權軟體，不非法重製軟體，且不在網際網路載錄未經授權軟體。
10. 本人同意負擔因本人違反本承諾書規定，經法院判定甲方勝訴時，甲方行使本承諾書規定權利時所生之法律顧問費及相關費用。
11. 本人承諾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之後，均不得為與甲方利益衝突之行為，或從事任何導致服務單位或任何第三人獲得不當利益或造成不當損害之行為。
12. 本承諾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就本承諾書所生之任何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服務建議書

(經甲方同意後放入)